

官衛令第十六

凡出入宮闈門者

須持符信

其法官位姓名

須書於符上

其文其律

中書省

凡出入宮闈門者

須持符信

其法官位姓名

須書於符上

其文其律

中書省

凡出入宮闈門者

須持符信

其法官位姓名

須書於符上

其文其律中書省

官衛令

中書省

官衛令

6333  
5

去五味均平藏



官衛令第十六

謂宮。王宮也。衛。禁衛也。

凡貳拾捌條

凡應入宮閣門者

謂衛門所守。謂之宮門。本司

具注官位姓名

謂本司者。在京諸司皆是也。具

任准此也。送中勢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謂

門閣門當人出入各有。但五位以上著籍宮門。

要便者是為便門也。皆非著籍之

門者並不得出若改任行使之類。謂改任者出

京遷官者至一日十六日須據其籍。其未換之

間尚依舊籍也。之類者假患等類亦約此中也。

延喜通式凡宮門者  
將曹人率通人開  
門五人開  
又左衛門式凡宮門者  
門部開  
又式凡黃昏之後出入內  
東五位以上稱名六位以  
下稱姓名能記其  
宮門者今備士火  
又宮城門者並今備士  
又宮城諸門守屋者各  
本府修造  
籍者凡守門人  
年名字物色懸之宮門  
以文  
抄通籍五位以上皆按諸  
門著籍故曰通籍六位  
以下者一宮門著籍  
通雅曰門籍置牌于門  
以掌出入也

分注據字作換字  
籍下也字无之

羊

者本司當日錄省除籍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  
援籍宿衛人准此

凡无籍應入禁中謂門籍及請迎輸送謂就禁中請物

是為請迎輸物送也丁匠入役者中務省臨時錄

名付府五十人以上當衛錄奏謂五十一人以上

入十人後入者通計先後既滿五十人亦須錄奏

若於東西分入者亦以此率之也當衛者衛門

府也其有所輸送未畢欲宿守物者斟量聽

留謂中務衛府相共斟量其  
謂兵衛者每番奏聞衛士  
者唯初上一迴奏聞也  
皆須檢點正身然後

分注謂上有謂自本國初上者七字  
唯字誤准字

凡兵衛衛士上番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上者

凡開閉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謂擊

節可有別式假如寅之一鼓者外之

也第二開門鼓擊訖即開大門謂朝堂退朝鼓

擊訖即開大門晝漏盡閉門鼓擊訖即閉諸門

理門謂臨時定一便門要出入者晝不在開限

分注節字作印字  
大門作本門  
滿禁律疏云大極寺門  
為殿門抄云極殿門  
即大門也

分注廿四字有限字下

之類下有是字

開誤開

京城門者謂羅城門也曉鼓聲動則開謂上文第一

夜鼓聲絕則閉謂亦上文閉其出入鎰者謂諸

京城門鎰皆是其出入早晚待式處分假如寅

之一剋開門者即丑之二剋出鎰之類也出之

既如斯入之亦准此凡官閣管鎰者進於御所

其京城門鎰亦同但依下文婚嫁喪病等之類

並見放過即知坊門第一開門鼓以前三刻出

鎰者坊令主掌也

令書府卷五

者皆須執仗巡行分明相識謂行夜兵衛既有

曰分明也每且色別謂既有諸衛一人詣在直官

相識也長通平安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

直官長也長也

凡詔勅未宣行者謂未送非司不得輒者謂

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除

未施行前門司非司輒者故設此制也

凡車駕出行謂出幸於兵衛衛士先按行謂按

行列及道邊隱映處檢察非常謂隱者隱殿羽也

穴公稱宣行者宣奉行

施字作宣字

映作映

衛士

今注曉字作陰字

介作介

今注集字脫之

或云理門裡門一誤長胤

其備預諸不虞司衛之善政故至前後呵叱觀

於隱映之處必慎非常之變也

人大言登高者使下謂凡天子出行放人令縱

購者並皆呵禁若有所幸謂於宮中及京

防禁門巷謂閭閻門戶及巷里道術防馬斤所

不當留者謂去乘輿三百步之內非陪幸

允理門至夜燃火謂內及中外三門并大哭貯

水監察諸出入者抄云假令上東門者外建春門者中宣陽門者內也

造食者謂官人以下於外造謂於五十一餘庫藏

允庫藏門及院外四面恒持仗防固謂分配衛

護也非司謂除庫藏司以不得輒入夜即分時檢

行謂衛士主司各持時巡檢也

允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來監察者先勘合契

謂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勅令監察也先勘

合契者契者符書也書兩札刻其側合以為信

者其衛府府別雖有合契給契之制令符無文

但案軍防令軍將征討須交代者勘合符此符

軍將作將軍

分注街字誤衛字

亦云。勘合契。既有符契之文。即知有初給之法。假令非司之人。將契來者。即主當當處人。當向本府請其斤。同聽檢校。不同執送本府。契相對勘合之也。

凡宮墻四面道內。謂街邊通渠與宮墻間地。是為道內也。不得積物。其近宮闕不得燒臭惡物及通哭聲。謂宮闕也。臭惡之氣應及哭泣之聲應通。謂之近也。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然後付之。謂宿衛器仗者。衛府及內舍人所帶之仗也。主司者。兵衛及中務判官以上也。

凡鹵簿內不得橫入。謂鹵簿者。鹵簿也。簿。文籍也。言簿列。以爲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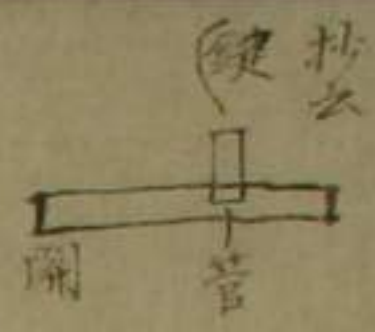
師作帥

也。橫入者。截陣以橫入也。其監仗之官。謂本衛之監仗者也。檢校者。得去來。

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部隊主帥。謂五十一人。十一人。以上長。是為主帥也。各相辨識。雖是侍臣。從外來者。謂侍臣者。少納言侍從。中務少輔以上也。從外來者。元非陪從。而新來者也。非勅不得輒入。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受勅人。謂奉勅者。開門之侍從等類也。具錄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宣。

令注宣告衛府云九字



鑰作鑰 令注亦同之

皆須牢固 謂牢者十

送衛府衛府覆奏然後開之 謂假有口一勅夜開

宣送中務中務覆奏宣告衛府衛府覆奏轉告闡司闡司轉奏然後乃開也 若中務

衛府俱奉勅者不合覆奏其奉勅人名違錯 謂

入人名與即執奏聞 謂執申之義非

凡諸門開鍵管鑰 謂開者持門橫木也鍵者門

所以開皆須牢固 謂牢者亦固也

凡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 謂與職負令以時

下自依上檢所部糾察不如法 巡檢同其判官以

凡儀仗軍器 謂用之禮容為儀仗用之征 十事

以上 謂弓一矢一箭一矢一箭一矢一箭

入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出者亦准此也 依下

九事以下皆合責 出入諸門者皆責 門司奏

聞勸聽出入 謂門司者 其宿衛人常服用者不

拘此限

凡有獻軍器戎仗等 謂弓箭刀稍之類為軍器

也即令內舍人隨獻人 獻謂假令勅兵庫及臣下

令注謂下有十事以上

令注但字作俱字



謂之獻將入

凡車駕行幸即閉諸門隨便開理門其留守人者各自理門出入並駕還仗至乃開

凡宿衛人謂兵衛其門部亦准此也應當上番而有故不得

赴謂赴至也言不及下番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皆於本府申牒具注所

不從本府故云下番也行之處若不滿一日程者聽暫往還

凡元日朔日若有聚集謂元朔之外別有聚集

假如出雲國造奏神事

抄云六ツカ下ツカ也  
上番本府内番番々  
下番也下番本府マ  
カレカ也

釋云舖屋也炭舖提  
街小舎也如今皇城助  
舖是也

若作者

之類也及蕃客宴會辟見皆立儀仗

凡官門内及朝堂不得酣酒作樂申私敬行决

罰謂拜謝曰敬也

凡京路分街立鋪謂分街者猶每街也街者四

衛府持時行夜夜鼓謂街鼓其曉聲絕禁行曉

鼓聲動聽行若公使及有婚嫁喪病須相告赴

求訪醫藥者勘問明知有實放過非此色人犯

夜者衛府當日决放謂依上條行夜諸衛各詣

夜者衛府當日决放

本府通平安是為當日也

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謂依獄令刑部及京職是為所司也

允諸門出物无榜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謂一事猶

一物與上條義異也防其盜詐故更責榜也文云出物即知除兵器之外入物者不可責榜也

其榜中務省付衛府門司勘校有欠乘者隨事

推駁謂駁猶別勅賜物不在此限

允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圖謂

按猶列次也言諸衛各整常去御三百步內不

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辨作知

允隊仗內有非違禪正不辨姓名聽至仗頭就

主司問謂隊仗者衛士陣謂之隊也兵衛內舍

問犯非違之人姓名也唯見行刑注忌錄全

允宿衛及近侍之人謂宿衛者兵衛及內舍人

務判官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叙者推斷之

司速遣專使謂若罪人在外量狀賈藤報宿衛

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內謂依選叙令

殺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今案此條伯姊兄弟急不可任侍衛之官何者二等親犯死罪被推

叙作劾



等之類也

凡火之義何者茶每火紺布幕一匹之類也

共誤告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死六。馱馬。以知者。廐牧令。牧馬應堪乘用者。付軍。團簡當團兵士內家富堪養者死也。養令肥。壯差行日聽將死馱。若有死失仍即立替。死以官馬替也。非理死者。死失之家輸私馬替也。

分注遷作逆

凡兵士一人別備糒六斗。謂兵士私自備之。若身死及得替者還故納。鹽二升并當火供行戎具等。新其塩亦准此也。鹽二升并當火供行戎具等。並貯當色庫。謂供行戎具者下條紺布幕釜。若

分注紺字作得字

貯經年之久壞惡不堪即迴納好者。謂亦令兵士迴成也。

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卅日以前納畢每番於

上番人內取二人守掌不得雜使行軍之日計

火出給

凡兵士每火紺布幕一口。着裏銅盃小釜隨得

二口。鉢釜一具。剉確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鑿一

具。鎌二張。鉗一具。每五十人火鑽一具。熟艾一

斤。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副弦二

剉板去野王按斬草所以食馬者也。三刺注鉄生鉄刀也。確方言曰確城也說文確春也所用春也。鉢釜古記入鉢釜管子軍必有鉢釜野王按碗文實木也指所以實水之器也。古記云鉢釜頤痛截物鋸也。

今義羊卷五

今義羊卷五

九

條征箭五十隻胡錄一具太刀一口刀子一枚

礪石一枚蘭帽一枚飯袋一口水桶一口塩桶

一口脛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備

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將去若上番年唯

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

下鞋以上是也自外不須者紺幕以下手鋸以上一上番之年不須將行也

凡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程

凡弩手赴教習及征行不須料其弓

礪石之郭璞注海經曰他若為礪也野王按所以磨刀者也

集解名滿士六百八

箭謂兵士隨身弓箭也言習弩之士不備隨身弓箭其餘物自依上條備也

凡軍團每一隊定強壯者二人分死弩手均分

入番謂惣計隊別之弩手均分入番也

凡衛士者中分一日上一下謂無事故日者

每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

也槍者木兩頭銳及發弩拋石謂拋者猶擲也

者即戈之屬也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進不即

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今義角卷五

十一

抄云火頭波坎者也

延喜式凡軍教者曰鈐撥若量辨了身切曾健者言上奏聞然後補之元位及白各致隨其見任少教若高位者轉任大教其大小領三等已上親不得任同郡軍教其勳譜因譜牒之支先按天部者行逐移然後補之

遠使狀者遠番使射守之類古記云依射射遠大唐渤海之類也

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五人死火頭謂蠲免之法一同仕丁也守邊者名防人其防人者不死火頭也

凡軍團大毅小毅左傳致果為毅通取部內散位謂內外也勳位及庶人武藝可稱者死其校尉以下取庶人

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筆者為之

謂兵滿一千人者主帳二人以外者一人

凡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謂校尉以下即主帳亦同其兩毅者是外

武官依職負令別須有名帳也一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謂征者奉

辭伐罪也防人防人者防人也遠使者使也仍注貧富上

外蕃其雖使化內速處者亦同也

中下三等謂富為上等次為中等貧為下等也一通留國一通每

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番國司據

簿以次差遣謂差遣征討及其衛士防人還鄉

之日並免國內上番謂免兵士之番役即校尉

日亦須相准免假如經一年者免一年衛士一

徭役經二年者免二年徭役之類也

年防人三年

凡兵衛使還者經三番以上謂差遣遠使及征討并防人部領等

萬葉不相模國防人部領使

分注撥字作撥字

大義及詳卷五



一千以上。菽日遣內舍人菽遣。

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皆令國司親自部

領衛士至京之日兵部先檢閱戎具分配三府

若有關少者隨事推罪謂關少者戎具關少若

者此為部領立制其衛士亦不可無罪也自津菽日專使部領付大

宰府謂兵部先檢閱戎具及其身而專其往還

在路不得前後零疊使侵犯百姓及損害田苗

斫伐桑漆之類若有違者國郡錄狀申官統領

使作便

將上軍先之  
謂或將軍府及士道高賊  
道問是  
釋之免罰處本營備也  
按營備置也穴之營門

之人依法科罪謂路次之國注也軍行亦准此

凡將帥出征有宿嫌者不得配謂將帥者副

宿者素也嫌者心不平恐其矯將軍以上也

凡軍營門恒須嚴整呵叱出入若有勅使皆先

通軍將整備軍容然後受勅

凡衛士雖下日皆不得輒卅里外私行必有事

故須經本府判聽乃去其上番年雖有重服謂

不在下限下番日令終服謂九衛士雖遣

也母喪

令義角五

一曰





守備所代者到菽詔書勘合符乃以從事

凡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謂家女及婢亦不可得隨也

凡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菽

後告菽謂大將以下者戰士以上也征還者諸軍罷還之時也言大將軍奉還節刀及

戰士以上將行官物返納本司之後然乃告菽故令其發哀其自餘公使者依假寧令於所聞之處舉哭

盡哀也

凡士卒病患及在陣被傷皆遣醫療軍監以下

親自臨視

士卒古言周禮人為伍任為四兩為卒鄭玄曰卒象之名也

捷作捷

凡大將出征克捷以後謂克者勝也捷者獲也諸軍未散

之前即須對衆詳定勲功并錄軍行以來有所

克捷及諸費用謂軍資之用度也軍人兵馬甲仗見在

損失大將以下連署謂將軍府具錄行軍以來行狀以為書記仍大將以下連署即申勲之日更依此書以軍還之日軍

為勲狀是下徐所謂勲簿者也

監以下錄事以上各赴本司勾勘謂軍監以下各赴兵庫馬

寮等司以初受物對勘返納也訖然後放還

凡申勲簿皆具錄陣別勲狀謂下文官軍以下戰處以上皆具錄

捷作捷 鄭玄曰甲今時鐘也依甲以外諸兵也

分注察字脫之

申是為勲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捉姓名人別

所執器仗當團主帥本屬也謂左右廂猶左右方

假令注云兵士姓名斬首若干級所執弓箭左

廂軍監姓名之所率領其國其團隊正姓名之

部伍其郡人之類文以器仗列當團官軍賊眾

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為定例也

多少謂唯顯彼此眾寡狀彼此傷斂之數及獲

賊軍資器械謂獲賊者生禽之虜也軍資者糧

之屬並是所辨戰時日月戰處并畫陣別戰圖

掠取者也戰圖之仍於圖上之謂戰圖具注副將軍

外別有戰圖也

分注實字作寡字

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勲賞高下臨時聽

勅

允行軍謂行軍之所叙勲定簿每隊以先鋒者

為第一謂有百先鋒隊即

二謂假令傳列之法十

鋒後列者則配兵五

預定先次鋒故申簿之日

第一勲多於第二

假令大將下令曰斬首五級

以下為次勲若有先鋒甲乙

斬首五級丙丁四

令義解卷五

十六

申是為勲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捉姓名人別

所執器仗當團主帥本屬也謂左右廂猶左右方

假令注云兵士姓名斬首若干級所執弓箭左

部伍其郡人之類文以器仗列當團官軍賊眾

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為定例也

多少謂唯顯彼此眾寡狀彼此傷斂之數及獲

賊軍資器械謂獲賊者生禽之虜也軍資者糧

之屬並是所辨戰時日月戰處并畫陣別戰圖

外別有戰圖也仍於圖上之端首具注副將軍

分注實字作寡字

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勲賞高下臨時聽

勅勲勲狀功帳之仍於圖上之端首具注副將軍

允行軍謂行軍之所叙勲定簿每隊以先鋒者

為第一亦謂文云每隊即知有百隊者其次為第

二謂假令陣列之法一隊十楯五楯列前五楯

鋒後列廿五人為次鋒之類允未戰之前不得

第一等勲多於第二等謂第一者猶云先鋒

假令大將下令曰斬首五級已上為勲四級

以下為勲若先鋒甲乙斬首五級丙丁四

抄云

先次先次以上四轉

廂相捉姓名人別

左右廂猶左右方捉持也。猶率領也。干級所執弓箭左其團隊正姓名之例也。官軍賊衆

此傷斂之數及獲

之虜也。軍資者。糧器械者。弓箭介冑。處并畫陣別戰圖。具注副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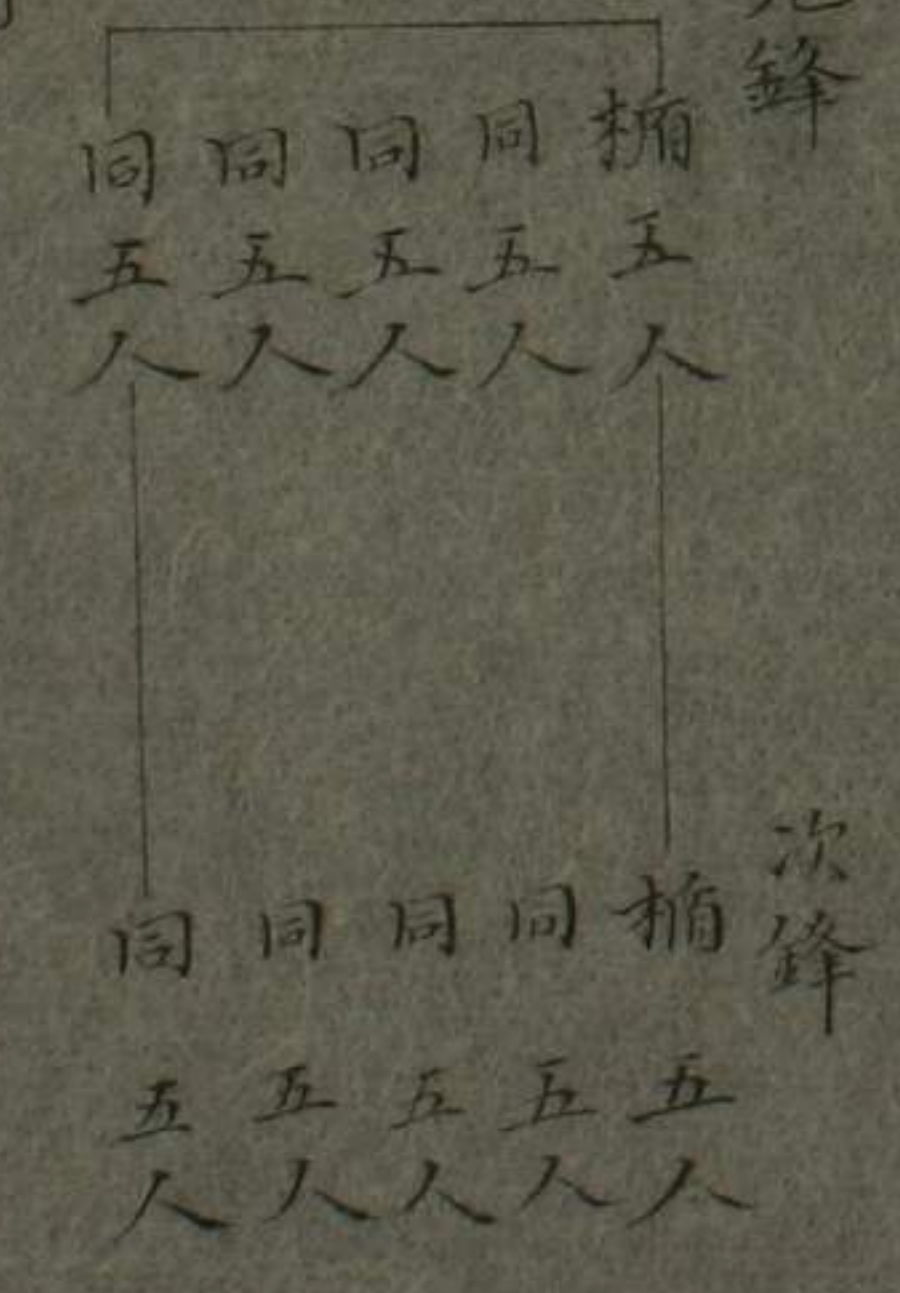
勳賞高下臨時聽

簿每隊以先鋒者

百隊者。其次為第。楯五楯列前五楯。前列廿五人為先。允未戰之前。不得。據之為次也。此題。登名之次第。已上為上一勳。四級。斬首五級。丙丁甲

抄云

行軍  
先鋒 甲乙 五級  
次鋒 戊己 五級  
先鋒 丙丁 四級  
次鋒 庚辛 四級  
以上七等以下加一等。三等以下六等。以上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



抄云泰法執首多者進爵一級曰謂之首級全誤會

或云以下三條皆在選取

級次一鋒戊巳斬首五級庚辛四級者則是戊巳  
 雖不得為先鋒而其功勳過多於次鋒之人即  
 以甲乙戊巳丙丁庚辛為歷名次第一等之類其勳  
 等之日即依先次鋒以為次序功有輕重即量  
 其勳級以為進即勳色雖同而優劣少異者皆  
 退故制此文也  
 以次歷名謂俱是先鋒或共是次鋒而同勳之  
 甲斬首五級乙三級丙四級者若不合全叙則  
 即以甲丙乙為歷名次之類也  
 從後減退謂假令有甲乙丙丁共是次鋒有勳  
 之人而減之類也  
 凡叙勳應加轉者謂轉是不定之意也假令元年  
 行軍十級為一轉二年行

抄云五位以上加勳位以轉加勳位至第一等仍有餘勳授父子也

抄云父子先有勳六等而餘勳止有轉者勳六等以上兩轉加等而餘勳止有一轉故及加勳位仍賜田兩町即授父子也得勳二等身亡者授其子孫也

軍五級為一轉之類依其皆於勳位上加若無  
 無定例故云之為轉也  
 勳位一轉授十二等每一轉加一等六等以上  
 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其五位以  
 上加盡勳位外仍有餘勳者聽授父子謂若父子共在  
 者理合授父子其有兩如父子身亡每一轉賜田  
 轉者須分授父子也  
 兩町者謂如父子先有勳六等而餘勳止有一轉  
 此名為賜田則勳不及加授仍須賜田兩町即  
 不為功田也其六位以下及勳位加至一等外  
 有餘勳者聽迴授謂迴授父子也不在賜田之限

全注蔭字作授字

所居上免字死之

凡勲人得勲後身亡者其勲依例加授謂例者  
 十一等之類也依此條案除勲人之外若戶絕  
 諸選人位記未授身亡者不可追叙也  
 無人承貫者傳謂不問親疎絕而死人其雖非  
 凡勲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一等於九等叙二  
 等於十等叙三等於十一等叙四等以下於十  
 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計降卑於此  
 法者聽從高叙謂假如如勲十一等犯罪免官准  
 而所降既盡故猶叙十載以後應降先位二等叙  
 二等是為從高叙也

及作乃

堪作供

凡非因簡黜次者謂計帳不得輒取人入軍及  
 放人出軍其詐冒入軍謂依律良人相被認入  
 賤謂賤詐良人入軍乃被認問還入本及有蔭謂  
 位色其雜戶陵戶品部之類亦同也及有蔭謂  
 內以八位嫡子孫及合出軍者勳當有實皆申兵部  
 聽出軍謂不待簡黜之次京國在軍者年滿六  
 十免軍役謂此因簡黜次乃免其軍役其授尉  
 亦皆因簡黜次合放之雖未滿六十身弱長病不堪軍役  
 者亦聽簡出

金義解卷五

十八

或以下二系似考探今

今注品級二字作類二字

凡兵衛每至考滿兵部校練謂唯據考文不可

擬法不或去不恐可誤又作亦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謂計下堪理務者

也申官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謂量其才能任

武才不堪理務者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衛

亦不可任用也即雖未滿六十若有

放免也即雖未滿六十若有

宿衛及任郡司者謂長病者不可必滿日限量

者主帳本府錄狀并身送兵部檢覆知實奏聞

放出謂兵部

凡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謂郡司少領以上

也強幹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若貢采女

郡者不在貢兵衛之例三分一國二分兵衛

分采女謂假令一國有二郡者二郡貢兵衛

凡軍團各置鼓二面大角二口少角四口通用

兵士謂鼓角分番教習倉庫謂貯糶

也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謂役兵士

凡諸條稱役兵士令修理



允行軍兵士以上若有身病及死者行軍具錄  
 隨身資財付本鄉人將還謂若病困為不能將還者便付路次國郡  
 准丁匠存養其身死者告本貫若無其死者當  
 便告及資財有餘者申送兵部也  
 處燒埋謂若死已者在路次應得家但副將軍  
 以上將還本土謂不付本鄉人而專使將還之也  
 允出給器仗等謂器者軍器也付領之日明作  
 文抄謂文抄猶行還事畢據簿勘納謂駕行軍行皆同其  
 非駕行軍行而別有供如有非理損失申官推  
 威儀者故云事畢也

徵謂推徵之法  
 允從軍申仗經戰失落者免徵其損壞者官為  
 修理不經戰損失者三分徵二不因從軍而損  
 失者謂駕行及讌會皆准損失處當時估價及  
 新造式徵備謂禁器死估價者依新造式自餘  
 之時估價及官為修理即被水火焚漂非人力  
 新造式也  
 所制者勘實免徵其國郡器仗每年錄帳附朝  
 集使申兵部勘校訖二月卅日以前錄進謂錄進



勘檢作勘合

一日并身送式部申太政官檢簡性識聰敏儀  
容可取死内舍人謂二事相須乃三位以上子  
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死大舍人及東宮舍  
人謂中宮舍人亦准此也

凡内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見  
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責狀簡試  
分為三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筆謂二事不相須  
幹等亦准此其先補使部後父即以下身找強為上等身材強  
為五位者令無申送之文也

式部式云凡外散位六位  
動七等以下情願者能  
充帳内及職分資人七  
位取聽充位資人

幹謂材獵力也質也便於弓馬為中等身材劣弱不識  
文筆為下等十一月卅日以前上等下等送式  
部簡試上等為大舍人下等為使部中等送兵  
部試練為兵衛如不足者通取庶子謂止擡兵  
也抄云嫡子不足者通取庶子此限兵衛言不  
涉舍人也  
凡帳内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為之謂内六位  
以下子不  
論嫡庶何者下文稱不得取内其資人不得取  
八位以上子亦不論嫡庶故也  
内八位以上子唯死職分者聽並不得取三關

令義洋長五

二十三

續紀卷之二 年九月己未  
割陸奥國之石城標葉  
行方守多巨理菊多六  
郡置石城國割白河石  
背會津也積信大郡  
道石背國割常陸國  
多珂郡之御二百一烟  
名曰菊多郡屬石背國  
鳥

及木宰部内陸奥石城石背越中越後國人

九給<sup>公八</sup>帳内一品一百六十人二品一百卅人三

品一百廿人四品一百人資人一位一百人二

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卅人從四位卅

五人正五位廿五人從五位廿人女減半減數

不等從多給<sup>者</sup>謂假如五位資人廿五人減半其

太政大臣二百人左右大臣二百人太納言一

百人<sup>謂若致仕者准祿令減半大納言亦准此也</sup>

凡帳内資人<sup>廢</sup>瘵疾應免仕者

<sup>謂不堪執事者皆是不必瘵疾以上</sup>

皆申式部勘驗知實聽替

<sup>謂未滿六年者還本貫已滿者留省</sup>

也

凡大宰及國司並給事力師廿人大貳十四人

少貳十人大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工少判事

大典防人正主<sup>カウカセ</sup>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師醫師

少工<sup>フナカセ</sup>竿師主船主<sup>クサハカセ</sup>厨防人<sup>クサハカセ</sup>佑四人諸令史三人

史生二人太國守八人上國守太國介七人中

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五人中國  
 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史生如前丁  
 年一替皆取上等戶內丁謂中以下戶也並不得收庸  
 凡邊城門晚開早閉謂日出而開為晚也若  
 事故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城主有公事謂城  
 掌城之國司即據三須出城檢行者不得俱出  
 關國自餘者非也其管鎰城王自掌執鑰開閉者簡謹慎家口重  
 大謂眷屬累人者死之

坑字作坑字

古今本有如此字

長胤公誠而受死今不詳其死因氏曰或作受字但受字多而受字少之二受字訓近志保津今之塩津是也自淡海

凡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謂隍者城下坑也  
 之兵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人夫遂開月修理  
 謂止為人夫立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者隨即  
 修理役訖具錄申太政官也謂兵士人夫並錄申  
 入也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謂此止批人夫  
 役也多少  
 凡置關應守固者謂境界之上臨時置並置配  
 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關者謂伊勢鈴鹿美濃不  
 破越前愛媛等是也

今注坑字作坑字

八越之古道也或又云愛  
榮荒祀也地遠疑安之  
在江蘇之開出臨之延  
按校字本改作愛字

設鼓吹軍器國司分當守固謂目以上也言三

固其餘奉職員令集解引軍防令分當守固見科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

凡防人向防若有家人奴婢及牛馬欲將行者

聽謂若欲將妻妾者亦須聽為非征人故也

凡防人向防各贖私糧自津菽日隨給公糧

凡防人上道以後在路破除者謂身死及不須

差替

凡防人將發謂從國初菽之時其在路犯犯

路作跡

職員令集解引軍防  
令部作部口

分注部分作部口

罪在禁及對公私事謂或為人證或非至徒者

隨即量決謂隨狀量決菽遣罪至徒以上差替

謂雖徒以上應贖之色不須

凡防人欲至所在官司預為部分謂官司者防

部分者防人未至之前依舊差配預防人至後

為分目送於大宰防人至即相替也

一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訖謂至當之處有

守當之處每季更代使苦樂均平謂管種

允舊防人替訖即給程糧茲遣新人雖有欠少  
 不死元數不得輒以舊人留帖謂帖者添上助之義也  
 允防人向防及番還在道有身患不堪涉路者  
 即付側近國郡給糧并醫藥救療待差堪行然  
 後發遣謂若病狀沈篤終不須仍移本貫及前  
 所謂番還者移本貫也其身死者隨便給棺燒埋  
 謂捕津以西而死亡者隨便燒埋其山城若有  
 以東者告本屬令來取若不來者然後燒若  
 資財者申送兵部令將還本家謂比亦為攝津以西死者立制

其山城以東者便附送本前防人其山城  
 屬唯錄死狀申送兵部也  
 允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謂守固之處非  
 止一取故稱各也文云守固於當處側近謂不  
 之外即不須皆赴營種明也  
 固之處乃為側近若隔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  
 山川者雖近不須也  
 斟酌營種并雜菜以供防人食謂以此所獲  
 須牛力謂所須牛力猶官給所收苗子每年錄  
 數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允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謂諸守當所病

或云人字思衍

營田係營門  
寺從極難辨云諸碑註  
字亦更休或為莊或為  
於莊惟此作莊

統紀和銅五年正月壬  
辰廢河内國高安縣始  
置高見烽火及大倭國春  
日烽火以通平城也

者皆給醫藥遣火内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援者防謂

護之皆量差取在兵士遞送迎奉  
古記云防檢謂守役人也云防謂守也檢謂助也  
看囚徒之侶多食与飲故加檢字也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居皆於城堡内安

置其營田之所唯置在舍至農時堪營作者出

就庄田謂強壯者出就田舍也叔斂訖勒還謂要

還於城其城堡崩頽者當處居戶隨閑修理

故謂堡者高土以為堡障防賊也此非守固之城  
故謂堡者高土以為堡障防賊也此非守固之城

故役兵士修理彼此  
不同仍立兩條也

凡置烽火皆相去卅里若有山崗障絕須逐便安

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必要限卅里

凡烽火晝夜分時候望若須放烽火者晝放烟夜放

火其烟盡一刻火盡一炬謂刻者漏一尅也炬者

刻火盡一炬謂刻者漏一尅也炬者前烽不應者即差脚

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候所由速申所在官司謂

烽所餘之  
國司也

入長羊長五

二一八

今義解卷五

二十七



凡有賊入境應須放烽者其賊衆多少烽數節級並依別式

凡烽置長二人謂縱一國有一烽者。猶置長二人。若有一烽者不置四人也。

檢校三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司簡所部人家

口重大堪檢校者死若無者通用散位勳位謂外

六位勳七等以下也。分番上下三年一替交替之日令教

新人通解然後相代其烽須修理皆役烽子自

非公事謂除烽事以外。不得輒離所守

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無丁處通取次丁謂雖  
丁同正丁法不可取八人也。以近及遠均分配番謂以二人  
為一番也。以次上下

凡置烽之處火炬各相去廿五步謂烟相去亦

炬相去者欲多少之數分明易見也。如有山嶮地狹不可得充

五步之處但得應照分明不須要限相去遠近

凡火炬乾葦作心葦上用乾草節縛二處周迴

排肥松明謂松明是松之有脂者也。並所須貯十具以上於

舍下作架積著謂兼有烟貯故云不得雨濕

允放烟貯備者須收艾蒿生柴等謂艾者蓬也蒿者草惣名

也相和放烟其貯蒿柴等處勿令浪人放火及

野火延燒謂恐燒蒿柴等故立此條其下條遠

烽不聽其浪放也

允應火筒若向東應筒口西開若向西應筒口

東開南北准此

允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須者筒裏至實不錯然

開誤開

長胤浪人當作人浪

後相應若白日天陰霧起望烟不見即馳脚力

通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烟其置烽之所遠

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謂緣烽四面二里之

允放烽有參差者謂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

也元放之處失候之狀速告所在國司勘當知

實發驛奏聞謂上條烟盡一刺火盡一炬前烽

大故往告前烽不更裁驛此條應放多烽而放

少烽及誤因人火野燒遂乃放烽既放之後知

其誤舉機事一裁動害已深故失候之所裁驛奏聞也

今義解卷五

二十一

元永三年後四月以清大外史之本書書寫點校了

朝請大清原俊隆

本與書

於僧廷尉身讀合了

音博士清原 在判

元仁三年卯月十二日午刻許終書字之切了

後生中原 在判

彈忠中原 在判

廣北按清家系圖俊隆

白智守直海音博士少外記  
三五位下謝東定眾心應三三  
十七年壬子四月條仁治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